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讲座教材

第四、五讲

鞍钢宪法是办 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

北京经济学院

一九七七年四月印

毛主席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

“鞍山市委这个报告很好，使人越看越高兴，不觉得文字长，再长一点也愿意看，因为这个报告所提出来的问题有事实，有道理，很吸引人。鞍钢是全国第一个最大的企业，职工十多万，过去他们认为这个企业是现代化的了，用不着再有所谓技术革命，更反对大搞群众运动，反对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方针，反对政治挂帅，只信任少数人冷冷清清的干，许多人主张一长制，反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他们认为“马钢宪法”（苏联一个大钢厂的一套权威性的办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前的情形，这是第一阶段。一九五九年为第二阶段，人们开始想问题，开始相信群众运动，开始怀疑一长制，开始怀疑马钢宪法。一九五九年七月庐山会议时期，中央收到他们的好报告，主张大跃进，主张反右倾，鼓干劲，并且提出了一个可以实行的高指标。中央看了这个报告极为高兴，曾经将此报告批发各同志看，各同志立即用电话发给各省、市、区，帮助了当时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现在（一九六〇年三月）的这个报告，更加进步，不是马钢宪法那一套，而是创造了一个鞍钢宪法。鞍钢宪法在远东，在中国出现了。这是第三个阶

段。现在把这个报告转发你们，并请你们转发所属大企业和中等企业，转发一切大中城市的市委，当然也可以转发地委和城市，并且当作一个学习文件，让干部学习一遍，启发他们的脑筋，想一想自己的事情，在一九六〇年一个整年内，有领导地，一环接一环、一浪接一浪地实行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城乡经济技术革命运动。”

鞍 钢 宪 法

是办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

一九六〇年，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亲自批示的**鞍钢宪法**，以苏联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创造性地解决了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发展工业的道路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一条同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办企业路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华主席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毛主席批示的‘鞍钢宪法’的各项原则，就是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同办社会主义工业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为在企业中不断进行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和生产技术的革命，指明了方向。”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鞍钢宪法**的光辉批示，对于我们贯彻执行华主席抓钢治国的战略决策，深入揭批“四人帮”，大治社会主义企业，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继承毛主席的遗志，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以后，作出了抓钢治国的战略决策，并决定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推广大庆坚持毛主席办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全面贯彻执行**鞍钢宪法**的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工人阶级为普及大庆式企业而奋斗。”（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七年第一期《红旗》）在抓纲治国，

大治天下的伟大斗争中，企业怎么治？根据什么来治？最重要的就是要高举**鞍钢宪法**的伟大红旗，按照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示的**鞍钢宪法**办，以深入揭批“四人帮”为中心，抓纲治国，举旗治厂，使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企业各项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离开鞍钢宪法，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就会走偏方向，就会倒退，就会改变性质。

王张江姚“四人帮”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疯狂反对鞍钢宪法。他们肆意践踏鞍钢宪法的基本原则，破坏鞍钢宪法的贯彻落实，散布种种修正主义谬论，妄图把社会主义企业纳入他们的修正主义轨道。我们一定要更高地举起毛主席**鞍钢宪法**的旗帜，深揭狠批“四人帮”破坏鞍钢宪法的罪行，把他们在方面搞乱的东西纠正过来，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在企业中进一步贯彻鞍钢宪法，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使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永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胜利前进。

一、鞍钢宪法的诞生及其伟大意义

鞍钢宪法是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诞生的。它是我国工业战线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成果的科学总结。

一九五六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如何管理，这个问题就更加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了。全国解放以前，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已经建设了一批满足军需民用的工业企业，积累了一些管理企业的经验。解放后，我们没收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进行了

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新建了一大批现代化的工业企业。但是对于如何管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企业，我们还缺乏经验。当时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向苏联学习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好经验是完全必要的。但刘少奇违背毛主席的教导，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在办企业问题上，全盘照搬照抄苏联的一长制、物质刺激，专家治厂那一套。针对这种情况，毛主席不断地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逐步提出了一整套办社会主义工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一九五六年毛主席作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报告，一九五七年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这两篇光辉著作中，伟大领袖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深刻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3页，第374页）因此，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使之适应经济基础，继续进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所以解决这种矛盾不需要采取暴力革命的手段来根本改变公有制及其上层建筑，而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实行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使之不断得到解决。

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毛主席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阶段，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因此，需要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毛主席的这一伟大理论，是我们认识和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思想武器，也是我们深刻理解和掌握鞍钢宪法基本精神的重要思想武器。

鞍钢宪法的对立面就是“马钢宪法”。“马钢”是苏联马格尼托高尔茨克冶金联合企业的简称。“马钢宪法”是指这个厂的一套权威性管理办法。这套办法从理论上来看，它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否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复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因而它只讲生产力，不讲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讲物，不讲人；只讲现代化，不讲革命化。从内容来看，它主张“一长制”，搞“专家治厂”，主张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片面强调相互制约、消极平衡，用繁琐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对工人群众实行资产阶级的管、卡、压。“马钢宪法”这套理论和办法，实质上是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传统影响在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反映，它同旧社会资产阶级管理企业的原则没有多少差别。马克思主义从来不反对社会主义企业学习资本主义的合乎科学的企业管理方法，但是这种学习必须是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习，使它适合社会主义的需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中那些强化资本的统治和为资产阶级服务的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如追逐利润，压榨工人，金钱万能等等，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

判，并同它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钢宪法”正是在这一方面没有同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划清界线，所以它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一旦修正主义上台，利用“马钢宪法”搞资本主义复辟就很容易，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赫鲁晓夫叛徒集团上台后，就猖狂地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动进攻，在工业部门进行了所谓的“经济改革”。这一“改革”的实质，就是用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代替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针，把利润原则作为企业一切经济活动的指导方针，使追逐利润成为企业生产的最终目的。赫鲁晓夫大肆叫嚷要“加强物质刺激形式”，对经济工作进行“卢布监督”，要把“提高赢利率作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要“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承赫鲁晓夫“经济改革”的衣钵，于一九六五年明令推行以利润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所谓“新经济体制”就是通过利润、价格、奖金、信贷等手段加强经济刺激，鼓励企业追逐利润；极力扩大企业“一长”的权限，鼓励企业自由经营；大搞物质刺激，随意解雇工人，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工人。据苏修自己公布的材料，到一九七二年为止，苏联已经有百分之八十七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了“新经济体制”，其产值和利润分别占整个工业的百分之九十四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这就是说苏联的工业企业已经资本主义化了。从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以后，把这个国家变成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他们利用窃取的权力，推行一条修正主义路线，重新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把社会主义所有制企业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企业。这条修正主义路

线在工业方面搞的一些东西，如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一长制等等，也就是“马钢宪法”的主要内容。在我国，刘少奇一伙修正主义分子也是大肆鼓吹和推行“马钢宪法”的。他们叫嚷“马钢宪法”这一套是“打不破”的，“不能一概否定”，把“马钢宪法”捧上了天。刘少奇一伙为什么要竭力鼓吹和推行“马钢宪法”呢？就因为“马钢宪法”非常适合于他们搞修正主义。所以，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要搞马克思主义，要批判修正主义的办企业路线，就必须批判“马钢宪法”。

鞍钢宪法的诞生是对“马钢宪法”的批判和否定。毛主席指出：“**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170页）鞍钢宪法的诞生，在国内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激烈斗争。

一九五八年以前是第一阶段。全国解放以后，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迅速地恢复了国民经济，开展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此过程中刘少奇、高岗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对和破坏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工业方面，他们对抗毛主席关于“**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的教导，大肆贩卖“马钢宪法”，反对搞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破坏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在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许多人迷信“马钢宪法”，认为现代化企业用不着再有所谓技术革命，更反对大搞群众运动，反对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方针，反对政治挂帅，只信任少数人冷冷清清的干，许多人主张一长制，反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他们认为“马钢宪法”是神圣不可侵犯

的。针对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造成的严重危害，毛主席领导全党对“一长制”进行了批判，加强了党对企业工作的领导。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又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43页）一九五六年毛主席提出了“**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毛主席还从理论上深刻批判了那种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取消革命的修正主义谬论，为我国工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九五九年为第二阶段。毛主席在一九五八年为我们党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号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大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全国人民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掀起了国民经济大跃进的高潮。工业战线的广大职工批判修正主义，批判“**马钢宪法**”，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改善了企业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创造了大搞群众运动，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以及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等许多新鲜经验。革命的群众运动有力地推动我国工业生产的迅猛发展。大跃进的伟大实践，使“**人们开始想问题，开始相信群众运动，开始怀疑一长制，开始怀疑‘马钢宪法’**”。可是这一切引起了党内走资派刘少奇、彭德怀一伙的切齿痛恨和极度恐慌，他们配合国际上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在一九五九年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上（即庐山会议），公开跳出来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攻击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恶毒咒骂新生事

物，把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诬蔑为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毛主席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同刘少奇、彭德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作了坚决的斗争，粉碎了他们的猖狂进攻，保卫了三面红旗的胜利成果。在庐山会议时期，鞍山市委向中央写了一个报告，主张大跃进，主张反右倾，鼓干劲，并且提出了一个可以实行的高指标。毛主席看了极为高兴，批转了这个报告，推动了当时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鞍钢宪法诞生了，这是第三阶段。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一日，中共鞍山市委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鞍山市的经验，向党中央写了一个《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毛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对这个报告作了批示。毛主席在批示中，以苏联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肯定了大跃进期间革命群众运动的伟大创举，第一次提出了**鞍钢宪法**。从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同我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无产阶级办企业的根本大法——**“鞍钢宪法在远东，在中国出现了。”**它象光芒万丈的灯塔，照亮了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前进的方向。

鞍钢宪法诞生了，但斗争并没有结束。是坚持鞍钢宪法还是反对鞍钢宪法一直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切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从刘少奇、林彪到王张江姚反党集团都是反对和破坏鞍钢宪法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刘少奇一伙利用窃取的权力，竭力封锁毛主席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阉割鞍钢宪法的革命精神，妄图把社会主义企业引向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道路。林彪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分裂工人阶级队

伍，要用他那资产阶级的政治冲击一切，鼓吹“唯生产力论”，宣扬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从各个方面反对和破坏鞍钢宪法的贯彻落实。王张江姚“四人帮”继承刘少奇、林彪的衣钵，疯狂反对和破坏鞍钢宪法。王洪文说什么“鞍钢宪法放到厂校去学学就可以了”，要上海的一个钢铁厂在“企业管理上搞出我们自己的一整套来”。张春桥叫嚷“企业管理无非是‘三讲’：讲路线，讲领导权，讲相互关系”，妄图用所谓“三讲”，来篡改党的基本路线，篡夺企业的领导权，改变企业内部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一刀砍掉鞍钢宪法中关于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等重要内容，丧心病狂地要用他们的所谓“三讲”取代鞍钢宪法。“四人帮”反对鞍钢宪法是为了反对毛主席，反对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企业搞乱，把国民经济搞垮，从而实现其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狼子野心。

贯彻执行鞍钢宪法就是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四人帮”正是在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上，疯狂反对和破坏鞍钢宪法的。他们否定鞍钢宪法的理论基础，背叛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篡改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蓄意颠倒敌我关系，抹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原则界限，狂叫要“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把我们的许多企业污蔑为是被“走资派”控制的“土围子”，叫嚷要“乱”，要“动大手术”，把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革命干部当做他们的“革命”对象，要统统打倒；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大批劳动模范，扣上“既得利益者”的帽子，残酷迫害；把革命

知识分子、科技人员污蔑为“臭老九”，把企业中必要的规章制度，说成是资产阶级的管、卡、压，要一律取消，总之，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不行了，需要彻底推翻，换上他们的人，建立起他们的统治。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明确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相适应的。我们正是依靠这个基本相适应的一面，才能解决那不相适应、有矛盾的一面。在社会主义企业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工人群众主人翁地位的确立，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以及共产党在企业中的一元化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国家对企业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管理。这些都是最本质的东西，它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巩固是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企业中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存在的矛盾，完全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加以调整。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鞍钢宪法为社会主义企业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指明了方向。鞍钢宪法的基本精神是要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四人帮”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要用他们的资产阶级专政代替无产阶级专政，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鞍钢宪法。

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这本身就包括了抓好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

“四人帮”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对立起来，根本否认生产力的作用。他们反对“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反对大干社会主义，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恶毒攻击鞍钢宪法。马列主义历来十分重视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但是生产力“一般地表现为主

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300页）

“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革命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转引自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解放军报》社论）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如果不能为国家提供物质产品，不能很好地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生产长期上不去，甚至减产、停产，那还谈得上什么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还要这样的企业干什么？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是**“备战、备荒、为人民”**的需要。“四人帮”不让抓生产，否认生产力的作用，甚至荒谬地把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污蔑为“唯生产力论”，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联系起来。这就充分暴露“四人帮”是一伙披着马列主义外衣、干着攻击和反对马列主义勾当的无产阶级的死敌。

“四人帮”反对鞍钢宪法的基本精神，也反对鞍钢宪法的各项原则。你要坚持政治挂帅，抓阶级斗争，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用毛泽东思想教育群众，他就说你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矛头向下整群众”。你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他就说你是**“支持走资派，压制革命”**。你要大搞群众运动，抓革命，促生产，大干社会主义，他就说你是**“唯生产力论”**，是**“生产压革命”**。你要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他就说你是**“资产阶级管、卡、压”**。你要为革命钻研技术，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他就说你是**“业务挂帅、技术第一”**，走**“白专道路”**，如此等等。“四人帮”就是用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种种反革命谬论破坏鞍钢宪法的。

“四人帮”反对鞍钢宪法，还突出地表现在否定大庆经

验，攻击大庆红旗，反对和破坏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大庆是坚持毛主席办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全面贯彻鞍钢宪法的典范。大庆的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回答了在社会主义时期，怎样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按照鞍钢宪法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问题。“四人帮”要砍掉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亲自树立的大庆这面红旗，也就是要否定鞍钢宪法。

我们党同王张江姚“四人帮”在坚持还是反对鞍钢宪法这个问题上进行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这一斗争的实质是：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是把企业建设成为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多快好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坚强阵地，还是改变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

鞍钢宪法诞生以来的斗争实践证明：毛主席亲自制定的鞍钢宪法，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是同修正主义办企业路线斗争的科学总结。鞍钢宪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所规定的一整套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是完全正确的。鞍钢宪法是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继续革命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根本保证；是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的锐利武器；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的指路明灯。当前，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全面贯彻鞍钢宪法，对我们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深入揭批“四人帮”，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全面完成华主席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大治社会主义企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鞍钢宪法的基本原则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亲自制定的**鞍钢宪法**，规定了办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等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体现了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它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五项基本原则是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我们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每一项原则的基本含义，为什么要坚持这个原则，以及在企业中如何正确地贯彻执行这个原则；要在每一个原则上划清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界限，深入揭批“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一）坚持政治挂帅

坚持政治挂帅是指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什么叫无产阶级政治呢？无产阶级政治就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态度。**”（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宁全集》第31卷第336页。）毛主席也指出：“**政治，不论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823页。）在企业中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最主要的就是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批判资本主义，批

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企业的一切工作，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办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政治挂帅，这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规律决定的。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转引自一九六七年第十期《红旗》社论）。毛主席还进一步指出：“**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转引自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对他们的灭亡是不甘心的。他们每日每时都妄图在中国复辟。毛主席明确地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89页）就是老的地主、资产阶级都死光了，资产阶级习惯势力还存在，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阶级斗争决不会熄灭，如果丧失警惕，资本主义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他们的罪恶活动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党和王张江姚“四人帮”的斗争，是当前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生死大搏斗的集中表现。“四人帮”是一伙披着